

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台上字第411號

03 上訴人 吳維揚

04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殺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
05 國112年11月29日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2年度上更一字第47號，起
06 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430號），提起上
07 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上訴駁回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
12 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
13 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
14 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
15 段規定甚明。

16 二、本件上訴人吳維揚因殺人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2
17 年12月21日出具「刑事聲明上訴狀」（112年12月25日遞送
18 原審法院），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僅記載理由容後補
19 呈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
20 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23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24 法官 周政達

25 法官 蘇素娥

26 法官 錢建榮

27 法官 林婷立

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林君憲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